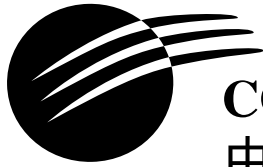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網址: <http://www.colcapital.com.hk>)

###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登之公佈，按其所載，邦盈與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向Extra Earn提供備用貸款最多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作為Extra Earn有關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的「韓國工業城土地開發項目」的營運資金，而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的貸款及利息的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備用貸款由Extra Earn股東以邦盈為受益方就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簽立之股份抵押所保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邦盈、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將貸款協議提供予Extra Earn之備用貸款由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提高至增額備用貸款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而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的貸款及利息的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額備用貸款對本公司而言之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交易詳情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登之公佈，按其所載，邦盈與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向Extra Earn提供備用貸款最多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作為Extra Earn有關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的「韓國工業城土地開發項目」的營運資金，而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的貸款及利息的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備用貸款由Extra Earn股東以邦盈為受益方就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簽立之股份抵押所保證。

##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邦盈、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邦盈同意將貸款協議提供予Extra Earn之備用貸款由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提高至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增額備用貸款**」），而林旭明及丁明山同意就Extra Earn償還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的貸款及利息的全部責任，向邦盈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

除經由補充貸款協議修訂或改動外，貸款協議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按照其條款強制執行及對有關訂約方具約束力。補充貸款協議應作為貸款協議之補充閱讀及解釋，並構成貸款協議之一部份。

## 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邦盈為持牌放債人。增額備用貸款是在邦盈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增額備用貸款將為邦盈提供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並對整體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Extra Ear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本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分銷電訊及資訊科技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

## 邦盈

邦盈主要從事放款業務並持有放債人條例規定之放債人牌照。

## 借款人的資料

### Extra Earn

Extra Ear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Extra Earn屬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額備用貸款對本公司而言之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增額備用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交易詳情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 Earn」	指	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抵押Extra Earn股份」	指	Extra Ear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邦盈」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邦盈、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備用貸款」	指	最多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抵押」	指	Extra Earn股東以邦盈為承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立之股份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淑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淑沅小姐（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